

市井法案

迷途的大学生

一天晚上,17岁的少女梁静独自回家,走到家门口时,突然有个男子从她身后一手勒住她的脖子,一手拉扯着她手里的挎包。梁静本能地大喊:“爸,有人抢劫!”男子拿着挎包往楼下跑去,由于不熟悉楼道情况,很快被梁静父亲追上并制服。

该男子叫郑明,是外地来沪人员,今年24岁,大学毕业,没有工作。事发第二天,郑明被警方刑事拘留。郑明表示,从小父母就对他期望很高,但他一直觉得自己没有达到父母的期许。大学毕业后,他拒绝了父母让他回老家找工作的想法,打算在大城市闯出一番天地。然而,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,靠父母从老家给他寄钱维持生计。上个月,家里没寄钱,他一下子失去了生活来源。“要不是我两天没吃东西了,饿得没有办法了,也不会想出去抢东西换饭吃。”

经查,郑明所抢的挎包里面,有1部手机和1个MP3。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,被抢物品共计价值660元。

郑明的情况是否构成了犯罪?

【点评嘉宾】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法学教授 韩承鹏

本案中郑明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抢劫罪,应依法受到刑事处罚,即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虽然梁静被抢的物品的价值只有660元,但因为抢劫罪侵犯的客体不仅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,还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,是侵犯财产罪中危害性最大、性质最严重的犯罪,所以,在一般情况下,凡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,强行夺取公私财物的行为,就具备了抢劫罪的基本特征,不论抢劫数额多少,都构成抢劫罪。郑明是初犯,认罪态度也不错,确有悔罪表现,而且其主观恶性也不大,可酌情从轻处罚,但至少三年有期徒刑是免不了的。

一个原本前途光明的大学生发生这样的事情实在是不幸。现在这个结局,和郑明的父母从小的教育也是息息相关的。有的父母不了解孩子的年龄特点、智力水平,盲目地对孩子期望过高,容易让孩子产生巨大压力和焦虑情绪。父母们应该和孩子多沟通,给孩子适当的期望,孩子才能正常成长、成才。

傅嘉蓉

生活中的法

虚荣谎言杀人案

黄珊珊和陈露是闺蜜。黄珊珊家境优越,开豪车,住别墅;陈露家境一般,是个小护士。二人关系密切,陈露经常会坐着黄珊珊的豪车出去兜风,晚上也常常会住在黄珊珊家里。年轻帅哥小伙贺斌看见陈露出入豪车代步,又住在别墅区,认定陈露是个有钱人,主动展开了追求。陈露也喜欢上了贺斌,为了能够保住爱情,没有将自己的真实家境告知贺斌。

两人交往了几个月之后,贺斌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张口跟陈露借巨款。陈露左右为难,一方面,自己确实没有那么多钱可以借给贺斌,另一方面,她一直在贺斌面前扮演富家女的形象,要是不借钱给贺斌,岂不是漏了馅?无奈,陈露决定向黄珊珊借钱。贺斌拿到钱后爽快地写下了借条,并承诺如期归还。可天有不测风云,不久之后,贺斌就对陈露说,钱都被他亏掉了,还欠了不少外债。因为此事,贺斌与陈露起了争执,二人关系转淡。渐渐地,贺斌电话不接、面也不露,人间蒸发了一般。陈露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贺斌,让贺斌还钱,可开庭那天,去法院的路上,陈露被人打昏,包丢了,借条也不见了。

贺斌不见了,借条没了,黄珊珊催债的次数却越来越多了,陈露渐渐钻进了牛角尖:黄珊珊,你天生好命,这点钱却还来跟我讨要?再想想自己,拼死累活干一年的工资都不够买黄珊珊豪车的四个车轱辘,陈露的内心开始失衡。自己借给贺斌的钱是要不回来了,这笔巨款该如何偿还?怎么对付黄珊珊呢?

一个罪恶的念头在陈露的心中升起。凭着自己所学的医学知识,陈露找到了一个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的办法——“空气杀人”。

黄珊珊离奇死亡。经尸检,黄珊珊的颅脑血管内有一段空气串,正是这些空气串进入脑部血管,造成血栓,进而导致脑部窒息,最终夺人性命。警方侦查后将犯罪嫌疑人锁定为陈露,陈露到案后承认,那一天,黄珊珊感冒发烧,正是自己帮着黄珊珊输的液,输液时,陈露找了个机会将大量空气注入黄珊珊的静脉,最终导致黄珊珊的死亡。陈露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黄珊珊命案侦破后,陈露被抢借条一案也很快就有了头绪,经过警方的侦查,抢借条的不是别人,正是贺斌!那么抢借条算不算抢劫呢?贺斌为消灭债务,采用暴力方法,从债权人陈露处劫取借款凭证,意图使陈露丧失债权请求权,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,其行为符合抢劫罪的特征,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。法院最终判决,贺斌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。郝红颖(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,由 CCTV12 供稿)

专家论道

法治诚信在于令行禁止

新年前后,国家和本市的两个“新规”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。一个是最高人民法院表示,“禁止自带酒水”“包间设置最低消费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,被确认为“霸王条款”,消费者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无效。另一个是根据新的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自2014年1月起,燃气助动车不得上路行驶。这两项“新规”虽然内容不同,但与民生都有着密切的关系,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也很自然。但两项“新规”出台后,实施的效果又如何呢?

先来看“禁止自带酒水”“包间设置最低消费”等“霸王条款”:本市记者以消费者身份,随机选取了沪上10家餐饮企业进行调查。调查显示,最低消费和谢绝自带酒水依旧是餐饮企业的“行规”,10家餐厅中,仅有2家对包厢不设最低消费,另有2家虽然表示没有最低消费,但却暗示人均消费的最低限额。此外,几乎所有餐厅都谢绝外带酒水,但经过协商,部分餐厅允许每桌限带一瓶,6家餐厅则要求收取数额不等的“开瓶费”或“服务费”。也就是说,绝大多数的餐厅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表态根本就没有放在眼里。

再看燃气助动车不得上路行驶的规定:一个多月过去了,各种类型的燃气助动车(甚至还有燃油助动车)依然满大街地跑,有的就在警察的眼皮子底下横冲直撞,却没见一辆助动车依法被查扣。

尽管目前社会各方面对这两项“新规”有不同看法,也存在争议,但规定既然作出,就应当依法执行。现在的问题是对于违规行为并没有依法进行处理。最高人民法院既然已经明确“禁止自带酒水”“包间设置最低消费”违反相关法律规定,那么就应有一个处罚追究机制;既然已经明确禁止燃气助动车上路,那么对违规的车辆就应依法查扣处罚。否则,就不能取信于民,规定也就很难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执行。根据3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,电动自行车也需上牌,违者将罚50-200元,对此有网友就吐槽说:能不能先把助动车取缔掉?

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说过:“法立而不行,与无法等,世末有无法之国而长安久治者也。”法治诚信是社会诚信的基础,令行禁止是法治诚信的基本要求。社会依法治理的关键,是要提升制度和规定的执行力。要让老百姓相信法律,要充分发挥法律在社会依法治理中的作用,就必须做到令行禁止,切不可打法律的“白条”。

殷啸虎(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、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)

生活多棱镜

如此“卫生”食品

绘画 陈明

偿款激动不已,经过救治,张抗抗的身体也逐渐恢复。

办结此案,尹律师深有感触。年轻人之间因为言语不和常常惹出事端,不仅伤害了自己,更是让整个家庭深陷痛苦。上述案件中,虽然受害人在律师的帮助下拿到了赔偿款,但付出了健康的代价,犯罪嫌疑人不仅身陷囹圄,还得让自己的家属支付巨额的赔偿款,双方都是这场纠纷的受害人,没有胜利者。

泊昂

律师手记

冲动的代价

“把你们老板叫来!”郭冬冬大声嚷着。“我是老板的儿子,我叫夏波,你有什么事情跟我说也是一样的。”

“我不认识你,我只找你们老板,你老板要是不来,你信不信我把你们KTV给砸了?”郭冬冬继续高声嚷着。

“别给脸不要脸,你砸一下试试!”夏波也怒了。

郭冬冬拿起酒瓶“嗖”地一下向电视荧幕砸去“兄弟们,给我砸!”郭冬冬向在场的朋友大声命令着,随即包厢内乒乒乓乓,不一会儿就被砸得面目全非。

“有人闹事了!”外面的员工大声呼喊着召集服务员以及看场的人员。双方打起了群架。夏波把郭冬冬打出KTV,返回时却看到自己的员工张抗抗躺在地上,上前一看,发现他已经昏迷,头部鲜血不停流着。送往医院抢救,医院诊断发现张抗抗头盖骨被钝器打了一个窟窿。经过一整夜的救治,张抗抗总算捡回一条命,但是因脑部神经受到损伤已属偏瘫,说起话来也是傻乎乎的了。

过了不久,老板给的医药费就花完了,

家里的积蓄以及借来的钱也都花完了。问老板要钱,老板也不给了;向侵权人索要,都在看守所里面,犯罪嫌疑人的家属之间为承担责任的大小相互扯皮,无人愿意拿出钱来救治。怎么办?张抗抗的家人陷入了绝境。

几经周折,张抗抗的家属找到了尹维耀律师。尹律师接受委托后,积极地申请法院对张抗抗的伤情进行了伤残等级鉴定,最终鉴定结果为一级伤残。同时,和各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属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,打电话和法院承办法官进行协商,请求法院能够在刑事审判之前进行民事部门的调解。承办法官也不辞辛苦多方联系犯罪嫌疑人家属及律师。

第一次谈判因为某些犯罪嫌疑人亲属不配合而流产,尹律师再次恳请法院进行第二次调解。在法院的调解室内,尹律师对各个犯罪嫌疑人的亲属进行劝说,各个击破,最终,全体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同意一次性赔付张抗抗人民币103万余元,张抗抗亲属出具谅解书。该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额也是该法院多年都未曾见过的高额赔偿。家属拿到赔

致读者

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,旨在帮助那些不符合国家法律援助标准但同样贫困人群的维权,让更多的人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的正能量。申请援助电话:33637300。

想了解更多结惠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的内容或进行在线咨询,请登录www.jiehui.org.cn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

孙洪林主任

以案说法

0919941102861
090897710125

问:我和男朋友是大学同学,毕业后就同居了,迫于没有工作以及经济上的压力,我们没有提出结婚。去年,他找到了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,我很担心他会离开我,就鼓足勇气提出要和他结婚,但是他却拒绝了,而且之后也经常不回家了,我现在能不能起诉解除我们的同居关系?

孙主任:因同居双方均未结婚,并未违反婚姻法的禁止性规定,所以法律原则上不做干涉。根据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法律热线:021-63546661

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

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

马骏 合伙人 律师

13101200610305206 23101201010266676

律师格言: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

房产问答:问:房屋动迁中的“同住人”具体范畴是什么?

答:是指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,已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,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。

婚姻问答:问:婚前财产协议不公证是否有效?

答: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财产约定一定要公证。财产约定可以由夫妻双方自行协商签订,也可以由律师见证或者公证,律师见证或者公证会对协议的合法有效进行审查。

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

021-56380187、13764322410

地址: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(近虹口足球场)

★优秀律师、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★

房地产专业律师团

郑健主任·资深律师

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6832

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

★专长:各类房地产·确权·继承·析产·买卖·租赁·征收

公益咨询:021-51712901

主任热线:13918935558

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

(斜土路1223号8楼,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口)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资深专业律师团

蔡建·高级合伙人

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

★专长:各类房产·建筑工程·公司·婚姻继承·重大案件诉讼·疑难执行

手机:13818527711

网址:www.caijian999.com

地址: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

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

张何心

资深诉讼律师

13101200910238576 23101200630149857

专业特长

房产纠纷、婚姻继承

经济纠纷、老年维权

电话:15821692735

地址:浦东新区东方路1369号22楼B座

东方大律师

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

16841764

本版面优秀律师/律所

宣传报名电话

021-34010983